附件1：

申报程序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职工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填写北京市困难职工档案（附件2）；加盖本单位工会公章。

2.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所有家庭成员页），3.疾病诊断及医药费支出凭据等相关材料。

4.居（村）委会困难证明、低保证复印件、如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残疾，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5.截止2016年4月份至2017年3月份工资收入的银行流水单。

6.基层工会出具的家庭只有一套住房的证明、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证明。

7.有学龄子女的工会会员出示子女学生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各基层工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初审后，由开发区总工会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逐一核查。**

二、核实

 所在单位工会要对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入户走访慰问的方式，进行“三查一访”（查家庭户籍人口、查家庭收入与已享受的救助情况、查家庭致困原因及未办“低保证”或“低收入证”的原因；入户走访慰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公示

经开发区总工会初审合格后的困难职工家庭，在职工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同时上报到开发区职工服务中心；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职工，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职工当前困难。

四、审批

开发区总工会对各类申报材料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没有疑义的，逐级上报。开发区总工会将召开专题会议形式进行审批，确定市级困难职工的最终名单。

五、建档

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应及时将困难职工家庭档案上报到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按照认定标准建立市级困难职工档案。